

更正重印件

# 河池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0〕4号

---

## 河池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办发〔2018〕75号）、《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 2018-2020 年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励补助资金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18〕40号）和《河池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励补助资金的函》等文件要求，为支持你县（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发展，现将市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金城江区、宜州区将收入列“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其他县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

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相关支出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142号）要求，规范管理使用配套奖补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截留、克扣和挪用资金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附件：1. 2018 年获认定第二批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汇总表

2. 2019 年获认定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汇总表



附件 1

## 2018 年获认定第二批县级现代特色农业 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汇总表

县（区）	获认定第二批县级示范区	
	个数	配套奖补资金（万元）
金城江区	2	40
宜州区	2	40
罗城县	1	20
环江县	2	40
南丹县	2	40
天峨县	3	60
东兰县	2	40
巴马县	3	60
凤山县	2	40
都安县	1	20
大化县	4	80
合 计	24	480



## 附件 2

## 2019 年获认定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个、万元

县（区）	获认定自治区核心示范区						获认定县级示范区		合计	
	第八批	奖补 资金	第九批	奖补 资金	数量 小计	奖补资金 小计	数量	奖补资金	数量	奖补资金
金城江区			1	30	1	30	1	20	2	50
宜州区					0	0	1	20	1	20
罗城县			1	30	1	30	1	20	2	50
环江县	1	40			1	40	1	20	2	60
南丹县	1	30	2	80	3	110	1	20	4	130
天峨县	1	30	1	30	2	60	1	20	3	80
凤山县					0	0	1	20	1	20
东兰县	2	60			2	60	1	20	3	80
巴马县	1	40			1	40	1	20	2	60
都安县			1	30	1	30	1	20	2	50
大化县			2	60	2	60	1	20	3	80
合计	6	200	8	260	14	460	11	220	25	6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检查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

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